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

2025年4月29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的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8年5月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203A-5室

执业资格:香港执业会计师

公司主席:项婷

截至2024年末,拥有董事7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80名。

先机会计师行为大约4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先机会计师行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先机会计师行大部分同事都有多年四大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先机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先机会计师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董事

阮倩婷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专业、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两家国际会计师公司(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12年。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伟志先生(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系学士、香港执业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11年。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衡颖女士(技术部主管),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商学士、香港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8年和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质量控制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工作超过5年。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董事阮倩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伟志及何衡颖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2025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不含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合计为人民币650万元(不含税)。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3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经营76家自营商场,247家不同管理深度的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7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29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390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一、2025年第一季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1家自营商场,位于重庆市;委管商场新开1家商场,位于江苏泰州,关闭11家商场,位于浙江乐清、河北邯郸、河北秦皇岛、河南周口、安徽六安、四川绵阳、四川乐山、广东河源、辽宁本溪、江苏淮安、湖南吉首。

(一)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自有	北京	3	225,496									3	225,446
自有	上海	7	905,593									7	904,979
自有	天津	4	473,649									4	473,649
自有	重庆	4	324,284									4	324,256
自有	东北	10	1,089,366									10	1,088,882
自有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	224,685									3	224,749
自有	华东(不含上海)	15	1,778,081									15	1,777,074
自有	华中	4	525,412									4	525,380
自有	华南	3	181,892									3	181,892
自有	西部(不含重庆)	9	720,364									9	730,998
合计:		62	6,448,822									62	6,457,304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表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合营联营	北京												
合营联营	上海												
合营联营	天津												
合营联营	重庆												
合营联营	东北												
合营联营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合营联营	华东(不含上海)	1	127,302									1	127,302
合营联营	华中												
合营联营	华南	1	44,529									1	44,529
合营联营	西部(不含重庆)	1	88,355									1	88,355
合计:		3	260,187									3	260,187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3 报告期内租赁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租赁	北京	1	122,186									1	122,167
租赁	上海												
租赁	天津												
租赁	重庆	1	63,972					1	63,972				
租赁	东北												
租赁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4	247,057									4	247,057
租赁	华东(不含上海)	5	251,321									5	251,313
租赁	华中	1	119,145									1	119,139
租赁	华南												
租赁	西部(不含重庆)												
合计:		12	803,681					1	63,972			11	739,676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1-4 报告期内委管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委管	北京	1	111,966									1	111,966
委管	上海	1	11,799									1	11,799
委管	天津	3	178,907									3	178,522
委管	重庆	8	254,574									8	250,196
委管	东北	13	677,124					1	16,045			12	661,079
委管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3	1,614,775					2	78,553			31	1,537,566
委管	华东(不含上海)	115	6,056,136	1	28,236			3	180,596			113	5,903,650
委管	华中	29	1,451,715					2	89,162			27	1,381,958
委管	华南	8	414,478					1	28,462			7	386,016
委管	西部(不含重庆)	46	2,041,496					2	59,093			44	1,982,403
合计:		257	12,812,969	1	28,236			11	451,912			247	12,405,154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1-5 报告期内商场新增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泰州姜堰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海姜大道1号	28,236	2025年3月19日	受托管理	至2027年3月18日

表1-6 报告期内商场关店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重庆南坪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58号	63,972	2009年11月15日	租赁	至2029年11月14日	提前解约	2025年2月
乐清虹桥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大道969号	36,994	2019年1月13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5年	提前解约	2025年1月
邯郸邱县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柳苑路北自强大街东侧	6,380	2021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2月
秦皇岛海港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358号	72,173	2009年9月28日	受托管理	至2024年12月31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5年3月
郸城迎宾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科技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33,012	2020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六安佛子岭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西路与黄巢尖路交叉口	58,254	2015年10月3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2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绵阳三台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干道518号	23,718	2017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乐山青江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与凤洲路交叉口	35,375	2019年9月2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广东河源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东88号	28,462	2020年12月2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本溪商场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北路31号	16,045	2018年12月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淮安翔宇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翔宇北道99号	85,348	2012年10月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委管合同到期	2025年3月
吉首乾州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狮子社区燕子路	56,150	2020年7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5年3月

二、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储备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有16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13家、租赁3家),计划建筑面积约263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263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块。

三、2025年第一季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1,247,421,295.3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4%,毛利率为69.1%,相比2024年同期毛利率减少3.0个百分点。

表3-1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经营业态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商场	1,104,160,060.40	-14.0%	74.6%	减少3.9个百分点
租赁商场	106,353,584.83	-34.9%	15.4%	减少6.3个百分点
合营联营商场	36,907,650.16	-17.7%	60.8%	减少11.9个百分点
合计:	1,247,421,295.39	-16.4%	69.1%	减少3.0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表3-2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	162,359,652.93	-5.6%	63.6%	减少4.6个百分点
上海	310,146,086.69	-15.3%	79.1%	减少3.1个百分点
天津	42,915,202.86	-14.2%	72.7%	减少4.7个百分点
重庆	69,565,309.14	-28.9%	76.5%	增加0.9个百分点
东北	112,707,432.05	-0.7%	71.3%	增加1.5个百分点
华东(不含上海)	292,339,049.27	-20.8%	65.8%	减少0.7个百分点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40,345,661.51	-27.4%	45.9%	增加14.7个百分点
华南	17,925,898.33	-35.9%	23.6%	减少25.0个百分点
华中	89,336,896.24	-25.1%	62.1%	减少20.9个百分点
西部(不含重庆)	109,780,106.37	-8.6%	71.8%	减少2.6个百分点
合计:	1,247,421,295.39	-16.4%	69.1%	减少3.0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5,436,680.31	2,111,539,269.77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10,914.99	-371,506,929.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498,099.14	-119,275,435.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8,762.92	-181,674,31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75	减少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532,893,288.89	116,237,222,752.5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922,469,241.91	46,489,696,858.89	-1.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9,63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0,22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62,70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65,201.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40,134.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76,077,922.6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53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6,250.00	包含:1.企业享有的投资收益中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2.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3.处置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01,82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578,098.86	
合计	-294,912,815.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3.49	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公司持续投放稳商留商优惠,单位租金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商场数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进度放缓,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为了支持商户经营,持续投放稳商留商优惠,单位租金收入有所下降,相应的,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有所下降。另外,由于商场数量所减少,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进度放缓,但同时,成本下降的幅度不及收入下降的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为了支持商户经营,持续投放稳商留商优惠,单位租金收入有所下降。另外,由于商场数量所减少,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进度放缓,但同时,成本下降的幅度不及收入下降的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36个百分点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958,475	23.95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619,721	21.53	0	质押	934,916,59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1,086,607	17.02	0	无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47,243	6.68	0	无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83,961	6.00	0	无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23,000	0.99	0	质押	43,023,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42,999,969	0.99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42,705,632	0.98	0	无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4,301,336	0.5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22,488	0.52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42,958,475	人民币普通股	1,042,958,47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7,619,721	人民币普通股	937,619,72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086,6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1,086,607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747,243	人民币普通股	290,747,24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61,283,961	人民币普通股	261,283,961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3,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2,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969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2,705,632	人民币普通股	42,705,63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01,336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3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22,488	人民币普通股	17,222,4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豁免公司部分自愿性承诺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为了更好地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解决在建项目工程停工及资产闲置等问题,对于项目土地上相关物业的可售部分,公司拟通过分批预售滚动开发的方式,在尽可能少占用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前提下,利用项目自身开发预售资金和项目融资(如有)提升项目资金周转效率,逐步通过建成交付项目来完成资产处置并回笼资金,以此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避免因项目土地长期闲置或项目工程长期停工而带来的经济损失,因此拟申请豁免本项承诺。

本次豁免该承诺,仅系公司拟将部分项目土地和项目工程中的可售部分,通过预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以盘活和处置资产以获取流动资金,而预售方式需要办理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所致;本承诺豁免后公司不涉及改变主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3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2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2.董事及高管变更

王文怀先生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王文怀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及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名增补李玉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郑永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辞任后,郑永达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李玉鹏先生将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鉴于上述情况,于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与前副总经理蒋小忠先生经协商于2025年2月1日起解除劳动合同,蒋小忠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任何职务。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22日及2025年3月26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21日及2025年3月25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3.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合资企业及其联营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借款额度总金额为95亿元,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4月12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2025年4月11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0,213,928.48	3,794,656,07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67,391.71	144,634,242.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482,286.70	2,361,775.00
应收账款	573,521,842.14	585,203,534.40
应收款项融资		11,764,612.37
预付款项	271,788,814.75	265,414,05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2,661,671.77	694,144,780.56
其中:应收利息	132,095.75	173,082.42
应收股利	31,000,000.00	31,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53,609.54	53,065,471.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27,080,759.45	1,008,633,901.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6,394,896.67	1,071,377,334.67
其他流动资产	1,361,218,734.91	1,344,500,039.75
流动资产合计	9,979,283,936.12	8,975,755,81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241,730.93	251,297,367.28
长期股权投资	3,352,245,588.48	3,329,208,10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8,973,087.60	1,230,891,71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04,765.36	160,878,765.36
投资性房地产	90,881,200,000.00	91,042,200,000.00
固定资产	2,259,257,742.12	2,581,676,609.36
在建工程	19,370,757.71	17,419,777.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0,524,422.08	1,578,575,407.41
无形资产	58,052,676.55	64,170,938.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597,047.85	97,597,047.85
长期待摊费用	169,257,937.38	184,308,6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078,200.26	3,889,344,21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605,396.45	2,833,898,30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53,609,352.77	107,261,466,936.10
资产总计	116,532,893,288.89	116,237,222,75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7,293,345.68	2,142,390,97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8,404,235.20	309,172,944.99
应付账款	1,281,697,592.40	1,402,974,329.82
预收款项	508,823,119.89	730,600,137.03
合同负债	645,639,402.99	749,288,87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9,303,075.70	471,197,504.92
应交税费	334,553,641.54	326,009,584.53
其他应付款	17,310,074,759.17	16,162,609,81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2,339,394.88	136,339,394.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8,979,807.68	6,383,402,632.60
其他流动负债	291,302,465.84	253,485,610.17
流动负债合计	29,076,071,446.09	28,931,132,415.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86,689,041.71	17,703,683,711.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1,216,904.33	1,624,283,012.31
长期应付款	465,628,069.94	472,935,77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131,080.72	160,611,97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8,128,394.31	13,160,126,50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97,407,333.23	4,663,654,11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78,200,824.24	37,785,295,086.72
负债合计	67,654,272,270.33	66,716,427,50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4,732,673.00	4,354,732,6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35,567,339.32	7,235,567,339.32
减:库存股	5,003,481.44	5,003,481.44
其他综合收益	270,306,707.98	361,430,032.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3,732,034.41	2,293,732,03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73,133,968.64	32,249,238,2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22,469,241.91	46,489,696,858.89
少数股东权益	2,956,151,776.65	3,031,098,39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78,621,018.56	49,520,795,24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532,893,288.89	116,237,222,752.57

公司负责人:李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5,436,680.31	2,111,539,269.77
其中:营业收入	1,615,436,680.31	2,111,539,26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1,464,715.21	2,014,154,986.75
其中:营业成本	661,287,429.25	833,758,133.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632,642.53	89,598,453.26
销售费用	163,807,367.38	201,718,786.52
管理费用	179,817,340.36	240,915,654.32
研发费用	1,863,905.08	3,658,192.56
财务费用	556,056,030.61	644,505,766.61
其中:利息费用	553,907,689.19	676,395,686.94
利息收入	6,804,840.80	45,024,871.86
加:其他收益	3,861,120.82	6,974,44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90,470.89	-14,866,27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85,128.60	-30,594,40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077,922.63	-324,385,651.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56,287.12	-66,537,55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9,930.25	-3,160,48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637.04	-21,31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800,946.15	-304,612,553.47
加:营业外收入	6,412,712.62	5,013,545.68
减:营业外支出	3,519,179.55	59,416,02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907,413.08	-359,015,031.23
减:所得税费用	77,204,425.20	-1,564,91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111,838.28	-357,450,11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111,838.28	-357,450,119.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10,914.99	-371,506,929.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0,923.29	14,056,80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16,701.99	-55,212,776.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16,701.99	-55,212,776.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51,910.23	-55,290,907.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751,910.23	-55,290,907.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791.76	78,131.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791.76	78,131.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928,540.27	-412,662,896.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227,616.98	-426,719,706.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00,923.29	14,056,80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李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877,036.71	1,724,007,27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10,206.84	232,398,4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887,243.55	1,956,405,75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95,785.37	419,639,53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198,470.95	651,678,37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32,593.20	337,399,57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09,156.95	729,362,5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336,006.47	2,138,080,0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48,762.92	-181,674,3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3,474.88	48,951,04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6,694.50	5,138,48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265.58	134,52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34,437.16	98,172,81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88,872.12	152,396,8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10,605.16	97,681,54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4,61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17,996.93	523,501,92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28,602.09	623,238,08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70.03	-470,841,21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	2,18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	2,18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2,136,651.50	5,364,321,514.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313,481.94	5,318,3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135,133.44	10,684,885,01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2,373,591.95	7,203,613,79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551,872.69	600,488,94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	36,077,19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684,353.32	1,430,170,22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609,817.96	9,234,272,95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25,315.48	1,450,612,05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5.82	-292,92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328,646.77	797,803,60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832,972.03	2,506,800,2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61,618.80	3,304,603,819.16

公司负责人:李玉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3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6、议案8(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请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车建兴、李建宏、陈淑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9:30-10:2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5年5月22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南楼4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5月22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南楼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